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更改合併比例及延遲寄發有關

(1) 建議股份合併及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通函

緒言

茲提述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以及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一般授權配售258,729,4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完成。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有1,552,376,400股股份已發行。

更改合併比例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鑒於該公佈後現有股份市價變動，董事會現建議修訂股份合併之基準，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經修訂股份合併」)。除上述合併比例變動外，股份合併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按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26港元計算，假設經修訂股份合併已生效，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26港元。倘採用原合併比例5股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13港元，接近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低價極值0.10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之預期市值將為1,300港元，接近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項下之1,000港元門檻。董事會認為，經修訂股份合併將為合併股份之成交價提供更大緩衝，以防觸及低價極值，並使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之預期市值達到約2,600港元，遠高於1,000港元，因此更能達致股份合併之預期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經修訂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552,376,4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經修訂股份合併生效後，且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經修訂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新現有股份，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55,237,64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除上述合併比例變動及相應之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變動外，股份合併之所有其他影響，包括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股東比例權益及權利之影響，以及零碎配額及碎股之處理，均與該公佈所披露者相同，維持不變。

其他安排

待經修訂股份合併生效後，因經修訂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零碎配額（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本公司已委任盈立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按竭誠基準向欲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服務期間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欲使用此服務之股東可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盈立證券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852 25010755（Sam Chan先生）。

待經修訂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後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淺藍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換取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淺黃色新股票（不涉及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就所發行每張合併股份股票或所交回註銷每張現有股份股票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其他金額）（以較高者為準）。

於並行買賣期間，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將以每手25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相當於經修訂股份合併項下之一手現有買賣單位2,500股現有股份，以取代該公佈所披露之每手500股合併股份。為免生疑問，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買賣將僅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進行。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維持不變。待經修訂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5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按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26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26港元）計算，假設經修訂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預期市值將約為2,600港元，超過1,000港元，符合指引所載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16樓1606D&E室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股份合併。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鑒於上述合併比例變動，有關經修訂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已修訂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受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所規限，故僅作指示用途。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或之前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該公佈所載實行經修訂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經修訂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以每手2,5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5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誠如該公佈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原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內容，以反映本公佈所披露之合併比例變動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通函之預期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經修訂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經修訂股份合併須待該公佈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經修訂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97）
「合併股份」	指	經修訂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16樓1606D&E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經修訂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如文義所指）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矯德君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矯德君先生、孫天先生、許學先生、胡彥會先生及劉嘉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佟鑄先生、康仕龍先生、李鐵靜女士及李宏偉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公佈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發佈日期起最少七天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並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發佈。